

木材供货合同新整理版

供方：

需方：

为增强供需方的责任感和确保需方的正常生产，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履行。

一、品名：成品木料；

二、结算价格：每立方米人民币（含 % 增值税 发票）。

三、规格（mm）、数量（m³）、交货时间：

规格厚度长 度宽 度数量总计交货规格 349401385138087130176221
结算规格 328901335178084126168210 交货的时间和数量以需方每次下达给供方的订单确定。

四、木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用材要求：树种：白杨树；产地 。

2、木料的材质要硬、要白，木质不可太松。

3、木料不允许开裂、水腐、死节、大活节、蓝变、心材、虫眼、斜纹、带边皮、变形弯曲。

4、木料的规格尺寸不得出现负公差，厚度正公差不得超过 mm。

5、木料允许小色差、10mm 以下的小活节和 11 度以下的小斜纹；

6、木料湿度在 15 度左右，正负公差不得超过 3 度。

五、包装标准：按不同的规格分类打捆，包装带要打紧并要整齐地在木料两端打包，不得让木料在装卸时脱落四散。包装物不计价、不退回。

六、交货地点：需方企业所在地。

七、验收方法：需方按上述第四、五条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对供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对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的木料，应在收货后 20 天内通知供方处理。

八、结算方式：货到 20 天结帐，需方按验收合格及成配套的实际数量计算货款，并在收到供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以转帐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不成配套的产品，如有续单配套，再进行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后果由供方承担。

九、双方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向需方偿付违约金。由此造成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供方还应给予赔偿。

2、供方逾期交货的（宽限期6天），按该货款总值的日1%向需方偿付违约金。因供方逾期交货导致需方生产的产品不能按时交货所造成的损失超过供方应当偿付的违约金数额时，供方还应给予赔偿。

3、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逾期额的 银行贷款利率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